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612號

原告 葉文富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(二)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；(三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具體載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亦未具體敘明係依據何法律關係而為本件請求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7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已於114年7月23日寄存送達予原告，原告雖提出多份書狀，卻均未具體載明訴之聲明內容即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請求權基礎等情，致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